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
有效性的说明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北京时代桃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代桃源”，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后亦称“时代桃源”）部分股东以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时代桃源 81.45%的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 35 名对象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的相关要求，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如下：

一、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说明

1、2021 年 2 月 27 日，因公司筹划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相结合购买资产事项，公司发布《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停牌公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起停牌。

2、公司已按照相关监管规定，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和申报，编制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及《交易进程备忘录》，并及时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

3、公司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本次交易预案。

4、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相结合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与本次交易各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就本次

交易的相关事项进行具体约定。

5、公司于2021年5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与本次交易宁显峰等17名原股东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宁显峰等17名原股东关于北京时代桃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与补偿义务人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盈利补偿协议》，就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进行具体约定。

因此，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截至目前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程序完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公司董事会以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公司就本次交易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司就本次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提交法律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7日

